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，推进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学校章程和《南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纪律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批评教育的方式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。

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不服，可按《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（另行发文），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规则

第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八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分别设置为 6 个月、8 个月、10 个月、12 个月。自处分决定下达之日算起，处分到期的学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，有突出表现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并须在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离校。逾期不离校者经劝说无效，学校交公安机关处理。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十条 留校察看期内，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对察看期间虽有违纪行为，尚不够给予处分的，视情节延长察看期半年或者一年。留校察看期限累计不超过两年。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。从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轻的处分；减轻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减轻一档给予处分。

（一）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的；

（二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三）主动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突出表现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从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重的处分；加重处分是指对违纪行为，在本规定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

（一）隐瞒、歪曲或捏造违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的；

（二）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三）受处分后，再次违纪应给予处分，或者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；

（四）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(含两种)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,应当合并处理,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;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规定两个以上(含两个)条款的,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二人以上(含二人)共同违纪的,对为首者,从重处分;对其他成员,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,分别给予处分。教唆他人违纪的,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校纪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受到违纪处分者,在解除处分前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,违纪者应当赔偿。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、组织名誉损害的,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。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破坏,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;如果确有困难,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；

(二) 组织或参加扰乱社会正常秩序，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，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；

(三) 组织或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；

(四) 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活动的；

(五) 组织或参加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(六) 出版、复制、传播非法书刊、音像制品和网络电子资源的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但情节较轻，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(二)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管理相关办法，被认定为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或者考试严重作弊的，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、记过处分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学校秩序，制造校园混乱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二) 转借学生证、校园卡、就业协议书等证件或材料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变造、伪造、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票据、印章、成绩单等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竞赛、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无理取闹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图书馆、自习室等学习场所大声喧哗，或者男女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课堂上使用手机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以及有其他违反学校课堂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操作规定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九）一学期内屡次旷课，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，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，累计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累计达 80 学时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的按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者在宿舍出租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宿舍留宿非本宿舍成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因在宿舍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夜不归宿或迟归宿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宿舍随手向窗外倒水、乱扔物品（垃圾）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学校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宿舍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长时间在宿舍玩游戏，以及有其他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违规私拉乱接电源线、网线，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或抽烟、明火，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。由此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九) 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标志，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酒后滋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者违章张贴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 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 组织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参加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 以各种形式参加赌博或者提供赌博条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七)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诽谤、诬告或陷害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侵犯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盗窃、诈骗或者敲诈勒索等手段侵占财物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盗用他人网络账号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拾物拒不归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教唆、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挑起事端或者偏袒一方，造成事态扩大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动手打人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持械伤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防卫过当，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私藏管制刀具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利用网络、新媒体进行违纪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传播非法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或者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学生有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的,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管理规定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,确应给予处分的,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在调查学生违纪过程中,为他人作伪证,给调查造成困难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三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依职责归口负责学生处分。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本科、专科学生日常管理相关处分,教务处负责本科、专科学生教学管理和学术不端相关处分,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、教学管理和学术不端相关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给予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,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,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;给予学生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,由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决定;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,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记过以上处分决定均以学校名义发文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,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陈

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，形成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《学生违纪处分会签单》。下列各项证据，经查证核实后，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书证；
- （二）物证；
- （三）证人证言；
- （四）当事人陈述、检讨书和申辩；
- （五）鉴定结论；
- （六）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证据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。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以留置方式送达的，送达人应当邀请相关部门 2 人、学生代表 2 人到场见证，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将处分决定和告知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处。

第五章 解除处分

第三十九条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待处分到期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真诚悔改，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，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未再受学校处分；

（三）刻苦学习，经教务部门审核，没有受到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处理；

（四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活动。

第四十条 处分期满 6 个月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向学校申请提前解除处分：

(一)受处分后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；

(二)毕业班学生经教务部门审核，能达到毕业和学位条件，在文明离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个人申请。符合解除处分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前一个月，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；

(二)民主评议。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(三)学院审核。经申请人所在学院评议、审核，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，填写《解除处分会签单》。

凡解除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；解除学生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决定，并以学校名义发文。

第四十二条 下列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：

(一)《学生违纪处分会签单》和各项证据材料；

(二)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；

(三) 受处分学生的书面思想汇报、解除处分申请和处分评议材料；

(四) 《解除处分会签单》和解除处分决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述及的“以上”或者“以下”，均包含本级在内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通大学〔2011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涉及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